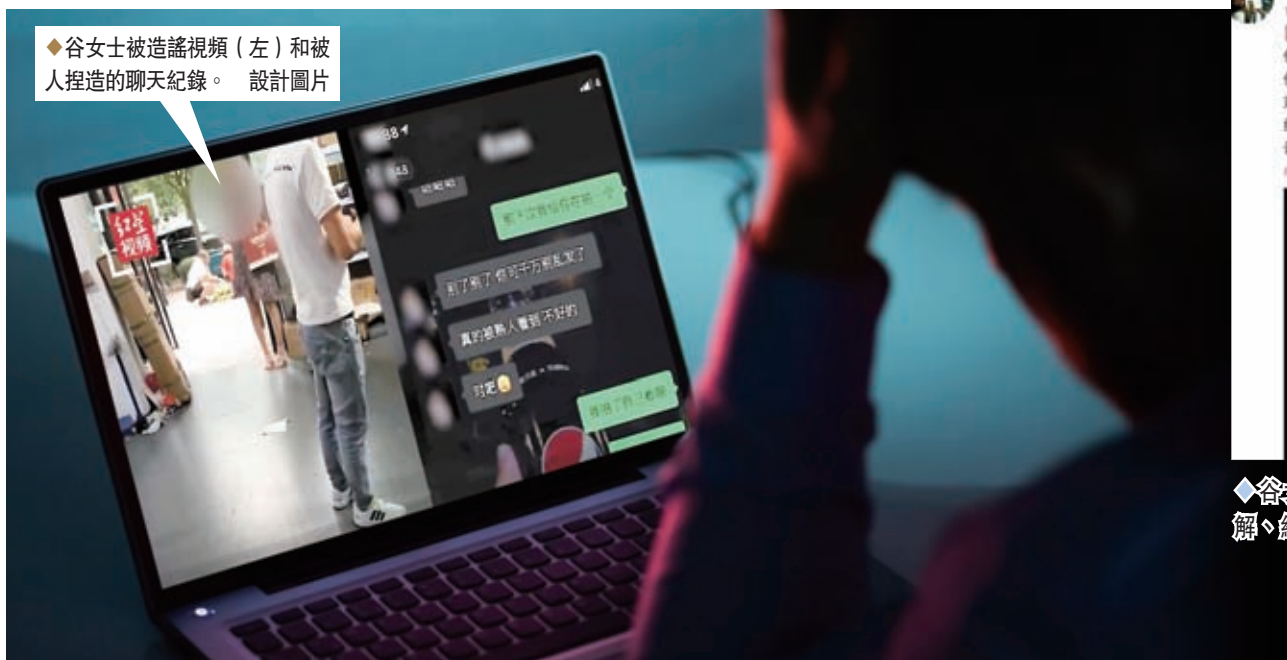


# 兩會聚焦

## 治理網暴入兩高工作報告 代表委員：盡快出台相關法律

# 讓「按鍵傷人」者付出應有代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俞晝、李陽波、胡若璋 兩會報道）一場激昂的演講、一句無心的抱怨、一頭粉色的長髮、一趟快速的交接……當一個普通人的行為，引發了互聯網上漫天的惡意，究竟是誰之錯，又可以追究誰？3月7日，時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周強、時任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張軍分別向十四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作報告。香港文匯報記者注意到，兩份報告均提及網暴，這也是最高檢報告首次明確治理網暴。與此同時，在今年的全國兩會上，多位代表委員紛紛就治理網暴建言獻策，提出要像懲戒「酒駕」那樣，盡快出台反網絡暴力相關法律，讓「按鍵傷人」者付出應有的代價。



◆谷女士被造謠視頻（左）和被人捏造的聊天紀錄。設計圖片



◆谷女士在社交平台上表示對網暴絕不和解、絕不退縮。香港文匯報兩會傳真

一場激情洋溢的演講將一位高三女生拉入「網暴漩渦」之中。「凌晨6點的校園真的很黑，但六百多分的成績真的很耀眼。」作為學生代表，她在湖南某中學高考衝刺誓師大會上說出這樣一番宣言。這段演講視頻很快在互聯網傳播發酵，隨即生出波瀾。此後數日，「誓師女孩」遭遇網暴，「你咬牙切齒的樣子真難看」這樣無端的謾罵洶湧而來，將女孩的勤奮上進扭曲為無腦的學習機器，渾然不顧她的身份和壓力——100天後，她即將參加高考，衝刺期盼已久的目標學校。

### 網暴定義和標準等有待明確

「『按鍵傷人』現象讓人防不勝防。」在全國政協委員、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檢察院第七檢察部主任韋震玲看來，相關的法律保障機制不健全，網絡暴力行為違法成本低，尋求法律維權存在取證難、維權難等問題，造成網絡暴力行為頻發。「部分網暴者明知是違法行為，但因知曉不易被懲治，抱着法不責眾的心理肆意妄為，一些營銷號更是為追求流量經濟，利用網絡暴力製造熱點賺取不義之財，令人深惡痛絕。」

不能讓網暴者逍遙法外，但治理網暴之難超乎很多人想像。「首先是對網暴的定義、標準等有待明確。給負面評論點個讚算不算網暴？罵人到什麼規模和力度才算網暴？這些都是值得商榷的問題。其次是在司法實踐層面，由於缺乏反網絡暴力的專項法律條款作為指引，在實際訴訟過程中，法官裁判規則難以統

一。同時，網站平台主體責任不夠明晰，部分網絡平台雖有內容審核和投訴舉報機制，但面對舉報人的取證需求，往往不願提供後台的數據。」

### 建快速舉報通道

「隨著網絡在個人工作和生活中日益重要，網絡上的謠言、誹謗、惡意揣測、人身攻擊等亦蔓延到現實，令當事人不堪其擾，深受其害。然而，在實際維權過程中，受害者往往會遇到投訴入口隱蔽、自證材料眾多、舉報響應遲緩的問題。」對此，全國人大代表、台盟浙江省委專職副主委陶駿認為，各大平台應設置一鍵防護功能，同時建立快速舉報通道，向用戶提供針對網暴信息的一鍵取證等功能。

### 落實平台責任解決取證難

「要及時通過截屏、錄屏等方式對相關文字、圖片、鏈接等進行保存，並及時到公證處用公證方式固定證據，同時注意向身邊人尋求

幫助，暫時遠離網絡環境，保護身心不受侵害。」韋震玲說，對大量洩露個人信息、侮辱、誹謗的主要施暴者，可以及時向平台投訴，申請刪除侵隱私信息、禁言其賬號，並視具體情形向網信部門投訴、向公安部門報案或向法院提起訴訟。

針對網絡暴力取證難的問題，全國人大代表、杭州市人大常委會副主任羅衛紅建議，最重要的是落實平台的監督責任，倡導實名制上網，在平台後端強制實名制。「在治理網絡暴力的過程中，要善用科技和文化的兩隻翅膀。把大數據、區塊鏈、人工智能等應用於網絡空間的治理中，以智能換取效能，以算力替代人力。受害者自己取證不僅艱難，而且容易造成二次傷害。如果證據可以用區塊鏈的方式固定下來，對受害者來說會便利很多。」

「全面織密法律保護網絡，營造風清氣正的網絡空間已成為社會各界的共識。」為此，全國人大代表、雅安市雨城區第二中學校長庾慶明呼籲，非常有必要像懲戒「酒駕」一樣，

制定反網絡暴力專門法律。「就網絡暴力的定性、類型、違法主體的確定及需承擔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刑事責任，網絡平台的審查、監督義務等進行明確規定，有助於提高法律的適用性和銜接性，明確各部門的監督職責，使對網絡空間的治理更具體系性，形成合力。」

### 從源頭上加強對受害人保護

針對網絡暴力治理問題，全國人大代表、TCL創始人、董事長李東生也建議盡快出台《反網絡暴力法》。李東生認為，當前在法律層面對於網絡暴力缺乏精確定義，以及明確的可操作性司法解釋，尤其缺乏反網絡暴力的專項法律條款作為指引，這導致在實際訴訟過程中，法官裁判規則無法統一，自由裁量權較大。「如此一來，治理網絡暴力存在違法行為和主體認定難、違法證據取證難、治理周期長等問題。」

「首先是盡快出台《反網絡暴力法》，從法律層面明確界定網絡暴力的定義和範疇，以具體化的法律條文指導司法實踐。」李東生建議，除了盡快立法，還需要構建網暴技術識別模型，持續強化監督發現保護機制，建立快速舉報通道，從源頭上加強對被網暴當事人的保護，同時降低取證難度。與此同時，還需要建立網絡暴力黑名單機制與監察執法體系，將涉及網暴行為的個人或機構列入黑名單，對其採取更長處罰期的限流、禁言、關閉賬號等處理措施。



◆全國人大代表羅衛紅



◆全國政協委員韋震玲



◆早前，在湖南某中學高考衝刺誓師大會上發言的女孩遭受了無端的網暴。網上圖片

## 成功案例：檢察機關勇於擔責 公訴案件依法取證

改變一個人的命運需要多久？在杭州女子谷女士的故事裏，這個答案是9秒鐘。2020年7月7日，28歲的谷女士像往常一樣，下班後到小區附近的快遞驛站取快遞，不料被人偷拍了一段9秒鐘的視頻，隨之而來的變化讓她始料未及。「寂寞少婦出軌快遞小哥」——一段莫須有的低俗劇情在互聯網上瘋狂上演，即某、何某捏造的聊天紀錄配上谷女士的視頻，被相繼擴散到110餘個微信群和其他網絡平台，後面緊跟着大量的淫穢評論。

事件發酵後，谷女士被公司勸退，陷入抑鬱狀態。在朋友的寬慰和幫助下，谷女士決定反擊，讓造謠者付出代價。

2020年8月7日，谷女士就郎某、何某涉嫌誹謗向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報案。同年10月26日，谷女士向杭州市余杭區法院提起刑事自訴，要求以誹謗罪追究涉事兩人的刑責。2020年年底，案件轉為公訴。2021年4月，法院以誹謗罪判處被告人郎某、何某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

在谷女士的代理律師——浙江京衡律師事務所律師鄭晶晶看來，這樣的成功來之不易。「侮辱、誹謗罪在刑法中是為數不多的『告訴才處理』的罪名，也就是說，如果要追究網暴者的刑事責任，大多數時候只能通過自訴，起訴者需要自行舉證。」

而根據相關司法解釋，同一誹謗信息實際被點擊、瀏覽次數達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轉發達到五百次以上的，才算「情節嚴重」，構成刑事立案標準。」

### 取證之路難上加難

然而，在實際操作中，起訴者往往遇到許多困難。「當事人想對網上的誹謗行為進行追責時，可能會面臨對方已將相關言論刪除的情況，卻很難要求平台幫助其恢復數據。這也是案件亟需從自訴轉為公訴的原因。」鄭晶晶解釋道，一旦案件轉為公訴，司法機關向平台或有關部門提出調取證據是司法行為，相

關平台有義務進行配合。「以谷女士的案件為例，檢察機關用了近一個月時間調查，最後形成18卷案卷、76張光盤。這樣的取證量讓個人去做是不現實的。」

「整個維權過程十分漫長，面對不確定的結果，鮮有像谷女士這樣堅持到底的起訴者。」鄭晶晶坦言，向她諮詢的網暴受害者中，十個裏最多只有一兩個會選擇起訴，而最終勝訴者更是寥寥無幾。「谷女士的成功，一方面源自她良好的維權意識，另一方面說明，浙江是互聯網先發區域，浙江檢察機關在本案的辦理中承擔起了應有的責任，維護了被害人的權利。」

## 以法制暴 讓傷人惡語無所遁形

### 記者手記

眾目鑠金、積毀銷骨。誰能想到，高考衝刺誓師大會上的勵志發言、愛美女生的一頭粉色長髮、開着拖拉機拍攝沿途風景的直播……都能成為網暴者批判的「口實」，繼而演變成一場謾罵的狂歡。「這是我第一次發現，原來『社會性死亡』離

我那麼近。」即使維權成功，谷女士回憶起兩年前被改變的命運，依然心有餘悸。這些具有誹謗性、污穢性的圖文視頻，給當事人帶來精神壓力與心靈創傷，甚至讓人付出了生命的代價。

網暴事件頻發，暴露出網絡治理的法律保障機制不健全。在採訪中，記者了解到，目前中國相關法律僅規範了網絡暴力

者實施侮辱、誹謗、侵犯他人名譽權、隱私權的行為應承擔的法律責任，缺乏對網絡平台的約束，容易造成管理漏洞。違法成本過低也是造成網絡暴力的重要原因，一些網民的道德標準和守法意識薄弱，乃至抱着法不責眾的心理「按鍵傷人」。更重要的是，自訴案件的舉證困境阻礙了受害者的維權腳步。的確，治理網絡暴力並

不容易。這其中，既有洩及匿名的技術之論，也有言論表達的權利之爭，更有取證難、維權難等實際問題。但如果不去做，誰來保證我們不會是下一個被謾罵的「誓師女孩」、被誹謗的「取快遞女子」？在今年的全國兩會上，最高檢報告首次明確治理網暴，顯示出法律機關對網暴危害的重視及「零容忍」的態度。從長遠來看，只有擦亮「法治利劍」，才能對網絡暴力形成震懾；只有明確「權責邊界」，才能讓傷人惡語無所遁形。

### 網暴無處不在 懲治需多方出手

全國人大代表李君是有名的「網紅書記」，通過互聯網銷售農產品，他將四川廣元的岫雲村從貧困村帶到了幸福村。然而就是這樣一位備受百姓愛戴的基層幹部，竟然也遭受過網絡暴力。「幾年前，我曾在全國兩會期間提出禁止未成年入玩網絡遊戲、建立遊戲分級制度、關閉網絡直播打賞等建議。在此後的很長一段時間裏，經常有網友來我的直播間留言抨擊，讓我別多管閒事。」

無獨有偶，就在今年2月，一則「老牛吃嫩草」的爆料將全國人大代表、格力電器董事長董明珠推上了風口浪尖。該爆料來自一個自媒體微博大V，他表示69歲的董明珠正在與35歲的王自如戀愛，兩人相差足足34年，還將其稱為「阿姨我不想努力了」的現實版。「低級、下流、無聊！」事件發生後，董明珠在接受媒體訪問時開誦謔道，「這純粹是捏造出來的，為了博眼球，為了賺那麼一點錢，我不知道這些人的良心是什麼？」

38.6%的人遭受過網暴

為了洩憤、為了引流，連全國人大代表也會遭遇網暴，那麼作為普通人的你我，又如何能獨善其身？一項2022年初的研究表明，在中國，38.6%的人在社交媒體上遭受過不同程度的網絡暴力。年齡在26歲至35歲之間的受訪者遭遇網絡暴力的比例較高，約佔總數的64.4%。在網暴形式上，用惡意、污穢的語言羞辱攻擊他人是最常見的網暴形式。

「懲治網絡暴力需多方出手，全社会要形成合力，重視網絡暴力造成的現實危害，使抵制網絡暴力成為社會共識，讓施暴者無所遁形，希望不再有人成為網絡暴力的受害者。」李君坦言，如何把法律責任落到實處，如何使維權之路更為順暢，不僅是被網暴者，也是身處網絡社會中的我們所面臨的共同命題。